

叫停“购房退税”释放了三个信号

【财经纵横之寒冰专栏】

2月2日,国务院下发紧急通知,要求重庆市暂停正在拟订执行细则的“购房退个税”政策,这可视为一个标志性事件。

其一,这意味着地方政府托市乱局正被整顿,违规的救市政策正被清理。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在房价步入下行通道后,一些地方政府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纷纷出台托市政策,一些托市政策不仅与中央的相关政策相抵触,甚至也冲破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界限,更突破了民生底线,引起民众的强烈质疑和中央的警觉。1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明确表示,地方政府“不许再越权出台税收、财政等刺激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国务院直接以紧急通知的形式叫停重庆市的“购房退个税”政策,是中央叫停地方政府越权托市乱局实际行动的开始。

应该认识到,地方政府越权乃至违法违规的托市政策,后患无穷。以重庆市推出的“购房退个税”为例,它违背了税收的基本准则。“购房退个税”政策,实际上让全体纳税人为商品房购买者埋单,是“抽瘦补肥”、“损不足而奉有余”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纳税人的利益。不仅如此,由于有地方政府的托市政策壮胆,一些开发商不再顺势而为降价售房,而是继续维持高房价不动摇,有的甚至逆势涨价。在国际金融危机仍在持续的大背景下,逆势维持高房价的举措也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的雪崩。倘若导致这样的结局,托市的地方政府显然难辞其咎。

其二,“购房退税”政策被叫停是听任房价由市场调节的标志性信号。

我国许多城市的房价泡沫严重,并未经历像样的调整,许多地方的房价并未下跌而仅仅是成交量下降,地方政府

就迫不及待地出来托市。这种试图阻止房价自然调整的做法,不仅背离了民意,背离了中央的相关精神,也严重违背了基本的经济规律。去年12月21日,国务院下发文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以合理的价格促进商品住房销售”。

住房市场为什么成交量低迷?最根本的原因是房价太高,老百姓实实在在买不起住房了。高高在上的房价,因为严重脱离民众的实际购买力,已经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下跌是必然的。但一些地方政府不甘心,认为房价下跌会带动地价下跌,减少地方政府的收入,便极力阻止,以避免调整。但经济发展史告诉我们,背离经济发展规律的努力只能是徒劳的。

其三,叫停“购房退税”是我国理性认识房地产对经济拉动作用的一个转折点。

许多地方政府在托市时,有一个冠冕堂皇的说辞:“为

了拉动经济发展”。问题是,房价越高,越不利于房地产对经济拉动作用的发挥,道理很简单,房地产业要想发挥拉动作用,就必须有民众的消费作为依托,而高房价恰恰是导致民众购买力与购买意愿同步下降的根源。房价下跌才更有利房地产业对经济的正面拉动作用。

真正清醒的地方领导人会知道,没有购买力支持的高房价是不可能维持的。因此,他们纷纷强调不托市。如,1月12日,北京市市长郭金龙明确表示“政府不会为高价房托市……”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广州市市长张广宁、深圳市市长许宗衡等,也都明确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如今,中央直接对地方政府的托市乱局进行整顿,有利于正本清源,终结托市乱局,有利于整体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作者系《上海证券报》评论员、专栏作家)

可见中央刮骨疗毒的良苦用心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按照中国的语言习惯,重庆的购房退税被国务院叫停,这就意味着地方政府今后刺激房地产交易的购房退税政策将难以出台。加上2月1日工行存量房贷享受7折利率新政未如期推出,使大家不由得猜测楼市政策风向发生了变化。

重庆购房退税被叫停是个标志,它说明楼市在政策层面仍然风雨飘摇,各界在楼市基本问题上认识并不统一,救还是不救,怎么救,都陷入一团乱麻式的争论之中。

楼市是中国经济的难题之题,既要保持稳定以免房地产相关行业崩盘,又不能维持高价,使中国经济尤其是地方财政继续被房地产绑架;既要保障成交量,也要顾及民意。这根高空钢索走得十分艰难,外在表现就是楼市政策数月一变、甚至一月数变的情况屡屡发生。重庆购房退税被叫停,就是一个新注脚。

有关方面一再表示,房地产商必须降价以获取成交量,可见,降价是救市的前提,如果房地产商硬挺,政府将祭出铁腕举措。如果房产市场在重新洗牌之前就在

地方政府帮扶之下回暖,有关方面希望达成的战略目标,如重组房地产市场、降低房地产业在GDP中的份额等等,将无法达成。既然已经进入阵痛期,还不如通过阵痛刮骨疗毒,这恐怕是性价比更高的做法,这一轮的调整与拯救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有关部门进行战略调整的良苦用心。

但工行房贷优惠政策延期与重庆购房退税政策中止,无论喊停的理由有多少,都说明政策出台仓促,没有完善的程序进行监控,市场无法形成明确预期。结果很可能是有些人利用政策空隙进行投机,或者随着政策左右摇摆,这是对于市场的最大伤害。有关方面也许想稳定市场、安抚消费者,不料反而给市场和消费者带来更深的伤害,所谓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我们应该向有关部门进一言,拜托,能够让政策制订程序更规范一些,政策表述更明确一些吗?(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相关评论

开发商该停止死守暴利的幻想了

现在房地产市场正在自行调整,房价正向着与市场要求相符的方向回归,此时推出购房退税政策,不仅不符合市场规律,也跟中央的政策意图不相符。

房价过高,远远超出民众的消费能力,是当前房地产市场步入困境的根本原因。所以,将房价调整至普通民众能买得起的水平,是促进房地产市场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不二选择。但类似重庆这样的购房退税等政策,却是在人为推高房价。各地接连出台的类似“托市”政策,更会助长部分开发商的暴利思维,使其产生错误的市场与政策预期,从而死守高房价,错过自我调节的最佳时机。

重庆市购房退税被叫停,它在警示地方政府不要无原则助推房价的同时,也在警示那些开发商们:赶紧放弃暴利幻想,展开降价自救吧。(魏文彪)

院士涉假需要干净的调查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2月3日的《21世纪经济报道》披露,浙江大学以李连达院士为首的课题组最近卷入了一起严重的学术丑闻中,由该课题组成员署名(包括李连达院士)的在国际期刊发表的一系列论文因涉及剽窃、数据造假等行为而被这些期刊宣布撤销。本人使用“涉及”这个词而不是客气一点的“涉嫌”,是因为这些论文被国际期刊宣布撤销,意味着其学术不端的行为已是铁板钉钉的事实。任何不端的行为都应该受到惩罚,这是一个古老的常识。但浙江大学对这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却显得没有常识:他们声称,这一系列行为都是该课题组成员贺海波的个人行为,其他作者并不知情。

这一解释毫无新意,甚至都有剽窃之嫌,此前曝出的多起学术丑闻中,有关方面的解释都是某个人的个人行为,涉事的大佬并不知情。由此我们几乎可以肯定,李连达院士也不会因此事受到实质性的处罚。

作为一名高校教师,我对有关方面对院士的爱护、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宽容表示深深的“理解”。院士是高校最宝贵的资源,院士的数目,本身就是决定高校排名的重要指标。另外,院士的影响力可以在项目与经费获得、论文发表、学科建设、奖项评审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学校怎么能舍得处理院士呢?

而包括院士在内的各色人等的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得逞,校方也获益不浅,我相信,如果不是发现及时,李连达院士课题组发表的这一系列论文会纳入浙大校方的有关统计中,为学校的排名做出贡献。而该课题组又可以凭借着这些论文,申请更多的项目、经费、奖项,不仅个人名利兼收,学校的声望与排名又将

因此受益匪浅。由此可见,学校自身就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益者,学术造假者与所在单位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

现在的问题是,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的主体却是当事人所在单位。由于千丝万缕的利益关系,很难指望当事人所在单位进行公正的调查,尤其是涉及到院士,公正的可能性更是要再降低几成。因此,浙江大学给出的丢卒保帅式的“个人行为”的结论,很难令人信服。可以说,此事由浙江大学出面调查,在程序上本身就是不公正的。由不公正的程序得出的调查结论,人们有权拒绝接受。

可悲的是,由当事人单位出面调查,却成为目前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愈发愈烈,与这种惯例下学术不端行为被屡屡庇护,当事人得不到惩处密切相关。既然这种惯例造成了这么恶劣的后果,那么就不能对其听之任之。遏制学术不端行为,靠单位自查自纠极不可靠,更不能指望学者自我道德约束。必须要动用行政、立法、司法力量,建立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惩罚机制。

在行政体制中,应该建立国务院直属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对于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该委员会都应当成立独立的专家小组进行调查,鉴于国内学术界可能存在的利益关系,该专家小组应当有海外专家参与。该专家小组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接受公众质询。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来讲,正如很多人指出的那样,许多学术不端行为已经涉嫌欺诈等多项罪名,到了能够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因此立法机关也应该尽快立法,使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惩处有法可依。如果有人因为学术不端行为而坐牢,我想对那些心存不轨的人多少还是有些威慑力的。(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政府放“开门炮”:小浪费也莫为

【热点纵论】

近日有网友上传一段吊车挂鞭炮的视频。短短一天时间,点播次数已达20余万次。据称,这是湖南浏阳市某政府机关单位门口燃放鞭炮的景象。视频总时长2分08秒,鞭炮被网友推测有50万响。有网友称,这挂鞭炮够农村两三个孩子一学期的学费了。(2月3日《重庆商报》)

长达2分钟的鞭炮的脆响,实实在在地炸掉了政府机关里的节约意识。老百姓的店铺过年重开,放的是自家钱买的鞭炮。而政府机关就不能这么做。这一炸,不仅炸掉了纳税人的钱,还炸掉了政府好每一分税款的责任意识。我注意到,有网友发帖称,浏阳最不缺的是鞭炮,或许浏阳市的政府机关都不用掏钱就能拿到鞭炮吧,如此既

(周明华)

未花税款又图个热闹的做法,何乐而不为呢?而且即便掏钱,也是花不了几个钱的。

的确,燃放这50万响的鞭炮算不上什么大浪费,机关不放“开门炮”也只能算是一种小节约。但我认为,作为公共机构,必须做社会节能减耗的引领人,不能因为燃放鞭炮是一种“小浪费”,就公开为之;也不能因为一种公共行为是“小节约”,便习惯性地将其忽略。公共机构的节约行为,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社会效范。作为公仆,心中更应时刻存有能源忧患意识,深知我国作为人均资源短缺的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在能源日渐紧张的情况下,每一名公仆,都该时时掂量着自己肩上节能的时代使命。任何一次小浪费,都该避免,任何一次小节约,都该亲力而为。

连日来,有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新闻引人注目。据2月3日《信息时报》《广州日报》《重庆商报》等数十家媒体报道,国家人社部日前下发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已经证实,广东、山西、上海、浙江、重庆等5个省市将于今年正式启动这一改革。但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表示,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不方便透露。

既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已经确定的事儿,为什么不早点公开方案,让大家心里早点有个谱,让相关单位也有个缓冲期?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到底提高还是降低,是企业向事业单位靠还是事业单位向企业靠,让大家早点知道它、讨论它,这绝不是什么过分的要求。事实证明,那种“由个别部门或少数人拿方案,大范围试点”的做法,远没有“广泛征求意见,随后试探性逐步”的改革来得稳妥有效。那么,养老金改革方案到底何时与大家见面?难道还要人们边猜边等下去?(陈光明)

“副市长撞人疑云”考问权力品质

【热点纵论】

云南祥临高速公路一辆越野车与一辆两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上的一家三口死亡,其中死亡妇女还怀有七八个月的身孕。事发至今肇事司机的身份一直是个谜。而据知情人士透露,临沧当地人都把事故的焦点指向临沧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和彦辉。(2月3日《都市时报》)

如此严重的车祸,肇事者

却搞得云遮雾绕的,这又是一件令人诧异的事。为什么一涉及到权力拥有者,简单的问题就会复杂起来?

肇事司机是一个权力拥有者,这是确凿无疑的。新闻中有这样一个细节:车祸发生后,警察很快将肇事车的车牌用白纸蒙了起来。警察说,蒙起来是为了不吓到其他人。车祸现场的一大摊血吓人?车牌居然会吓人!真不知道要佩服权力带来的狡黠,还是叹息

权力带来的愚蠢!

权力的品质是有高下之分的。作为这一事件的当事人,肇事司机的所作所为体现了他的权力品质——车牌,是蒙不得的;哪怕是警察主动这么干,你要制止;更何况,车祸发生后10天,肇事司机一直都未能站出来,这让死者家属如何想得通?肇事司机所体现的权力的品质,令人失望,令人愤怒。还有,记者到当地交警部门、宣传部、公安局求证肇

事司机的身份,各方面的讳莫如深所为何来?还不是因为肇事司机手握权力!这样看来,低劣的权力品质,影响的已经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大片了。近年来官员撞车后找人顶缸的新闻此起彼伏。“找人顶缸”不是怪事,但“能够得逞”绝不正常,这是一种权力通吃的体现,折射的正是权力的低劣品质,“祥临车祸”恐怕只是另一个注脚而已。

(李辉)

如此“曝光”只会降低公权羞耻感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逢年过节,公务人员的举动总是引人注目。《山西晚报》2月3日的一则报道便与此有关:2日,山西晋城市纪检委曝光了春节期间出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的66辆公车的号牌,涉及税务、卫生、人大、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诸位且慢对此表示欣赏,因为这次所谓的“曝光”语焉不详——这些车到底是哪些单位的?车牌号码是多少?纪检委都没有提及,而只是笼统地“曝光”了66辆车。这样的曝

光,实在不知是吓唬还是保护被曝光者,抑或是敷衍民意?在媒体上发布如此没有具体指向的曝光信息,只会助长奢侈公务消费者的侥幸与窃喜。

类似晋城这类形式的“曝光”,在全国各地都普遍存在。我始终认为,遏制此类不正之风,“曝光”并不是关键要素,曝光的形式所显示的,不过是纪检部门反腐的决心与态度罢了。动真格的反腐行动,不仅要真曝光,更要实施行政与纪律的问责,而后者,才是关键要素。但这样的关键,晋城纪检部门也无例外地没有充分启用。

曝光,更重要的是,越来越多的权力者已对此形成了超强免疫力,并更加无视大家鄙视的目光,这从公车私用现象愈演愈烈中不难获知。

根据心理学的边际递减效应,当太多的谴责都无济于事,人们面对谴责就会失去羞耻感。这个道理就好比,时下一些地产商、学者等既得利益者频频发表谬论,但对舆论的口诛笔伐无所畏惧一样。因为这些人深知,与利益相比,脸皮实在算不了什么。(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